

安博士

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



劳动保护合法

“安博士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编委会



54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保护合法权益/“安博士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安博士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

ISBN 7-5045-4394-2

I. 职... II. 安... III. 劳动保护-劳动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2.5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92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3.375 印张 9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编 委 会

主 任：闪淳昌

副主任：吕海燕、杨国顺、施卫祖

编委会成员

史英赫	杨全胜	甘晓东	王铭珍	刘志才
杨乃莲	耿凤翔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陆 芳	鄂智峰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我国每年都有数百万劳动者走上新的劳动岗位，由于缺乏对自身合法权益保护的知识，他们的劳动保护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很好维护。尤其在因生产事故受伤、致残，或因职业病危害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引发劳动争议时，作为弱势群体，他们经常成为主要受害者。

本书针对广大劳动者的需要，从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明确哪些劳动者权益，如何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维护自身权益以及工伤保险权益维护等方面，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广大劳动者应具备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知识。

本书为“安博士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之一。书中每页文字均配以卡通画，内容既科学严谨，又生动活泼；既有知识性，又有趣味性。可作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广大用人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广大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预防各类伤亡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确保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内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与广大劳动者的共同责任,事关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大局。我国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明确规定,职工必须由厂、车间、班组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其了解工厂、车间及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制度与要求,以及必须掌握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知识,以减少各种伤亡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

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高等院校的专家,精心编写出版了这套“安博士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卡通画”丛书。本丛书共分四册:①安全生产事故预防;②职业病危害预防;③劳动保护合法权益;④重大伤亡与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本丛书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既有简洁明了的文字,又有通俗幽默的卡通画,内容深浅适中,实用性与针对性强,非常适合生产经营单位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过程中,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时使用,同时也是广大生产战线劳动者,特别是青年职工学习、了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何保护自身安全健康及相关合法权益的最佳普及性知识读物。

本丛书已被列为国家“十五”图书出版重点选题,与本丛书配套的“安博士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系列卡通片”光盘,也同时问世。



第一部分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劳动

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1)

1. 我国法律赋予了劳动者哪些权利 (1)
2.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
有哪些权利 (13)
3.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
有哪些义务 (24)
4. 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权益条款的确立 (29)
5.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劳动保护、安全生产
方面的职责 (34)
6. 在哪种情况下, 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
解除劳动合同 (38)
7. 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有什么特殊保护 (41)

第二部分 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维护自己

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47)

1. 什么是劳动争议处理 (47)
2. 我国处理劳动争议方面有哪些法律依据 (52)
3. 怎样进行劳动保护争议处理 (53)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权益维护 (62)

1. 工伤保险简介 (62)



目 录

2. 工伤如何认定 (69)
3. 职业病如何确定 (82)
4. 劳动能力鉴定 (84)
5. 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 (88)
6. 工伤保险权益受侵犯怎么办 (94)
7. 有了工伤保险, 仍然要重视安全生产 (99)

第一部分

我国职工应该 享有哪些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1. 我国法律赋予了劳动者哪些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对劳动者的权利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

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作为一个职工,在走上工作岗位的时候,应该了解国家法律法规赋予了我们哪些权利和义务,从而珍惜这些权利,自觉地争取和维护这些权利。这样,我们才能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也才能在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更好地保护自己。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1)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这是公民劳动权的首要条件和基本要求。劳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第一需要，是

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劳动者只有通过劳动就业，获得一定的工作，才能实现劳动的权利；而劳动者选择职业的权利，是平等就业权利的体现。

大型人才招聘洽谈会

这是《劳动法》
赋予的首要条件
和基本要求呀！
他们怎能这般
刁难？

好多用人
单位都不要
女的，真不
平等！





(2) 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和其他合法劳动收入，是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换来的应有的物质利益。劳动者作为劳动主体有权从事

劳动，为社会创造财富，并有权享受劳动的成果。劳动报酬不仅对劳动者具有生活保障的意义，还是社会对劳动者劳动的承认和评价。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3) 休息休假的权利。

休息权和劳动权是密切联系的。劳动需要休息，休息是为了更好地劳动，是继续劳动必不可少的条件。劳动者只有真正享有休息权，才能恢复在劳动中消耗的体力和智力，更加精神饱满地投入新的劳动。休假是劳动者享受休息权的一种表现形式。

休息休假权的确立，保证了劳动者在经过一定时间的劳动后，能够获得充分的休息，解除身体和精神上的疲劳。我们知道，很多事故就是因为劳动者疲劳工作或带病工作造成的，所以，这一权利的确立，不仅符合劳动者生理和客观规律，而且是劳动生产正常进行的保证。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劳动法》

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企业不能随意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必须具备一定条件，经过一定的手续。具体规定是：企业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实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应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但在遇到自然灾害、发生事故等需要抢险、抢修的特殊情形时，可不经协商，由用人单位决定。在延长的时间上也有规定，不能随意延长。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



劳动保护合法权益

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必须支付相应的报酬。根据规定，劳动者加班应获得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加班的工资报酬不低于工资的200%，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工资报酬不低于300%。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我们应正确对待加班加点。对于确实需要，又符合法定条件和手续的加班加点，应给予支持，并以积极的态度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在特殊情形时更要这样做。但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手续的加班

加点，不能听之任之，而应该向工会组织反映，通过工会组织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也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解决。如果因加班加点及有关报酬与单位发生争议，可按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去做。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4)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劳动安全卫生是指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所得到的有效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宪法》第42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

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劳动者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劳动是生存权利的基本要求。如果劳动者在生命、健康没有保障的情况下工作，那么，对于劳动者来说，劳动权就是毫无意义的。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5)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在我们进入一个企业时，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这些都需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职业技能培训权利是劳动者从事劳动工作和社会生产活动本身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

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者不仅要掌握熟练的生产技能，而且要懂得有关的业务知识，其中也包括安全知识。法律赋予劳动者的这项权利，保证了劳动者能获得应有的知识和技能，更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教学楼



实习车间

高级技工学校



在各种培训中，安全培训是一项重要内容。对新工人来说，入厂的“三级”安全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其他还有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特殊工种的安全培训以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等。接受安全培训，是保护我们自身安全与健康的重要保证。

如果是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则必须进行与本

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核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作业、锅炉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爆破作业、矿山通风作业、矿山排水作业等。



我国职工应该享有哪些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6)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这是指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权利，是享受劳动报酬权的延伸和补充。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颁布法律，对劳动者的

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在生活中出现的其他困难，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5种。